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与否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118名激励对象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6名激励对象满足80%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2018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人员为124人，解除限售股数为528.84万股，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

童 钧： _____

禹玉存： _____

李留庆： _____

2020 年 3 月 13 日